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辉县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 的 辉县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关于安全生产第三方事故隐患排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关于安全生产第三方事故隐患排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222.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54.4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中原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05 月 27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